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徐宏明
電話：(02)3393—5835
傳真：(02)3393—6538
電子信箱：holdme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2506482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」並修正第6條、第9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以農金字第1125064827號令修正發布，謹陳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謹請備查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踐行預告程序；因其不具涉外性質，故不予英譯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(均含附件)

代理部長 陳 駿 季